

教學	✓註冊	教務	衛生
訓育	生教	衛生	體育
事務	出納	文書	財庫
輔導	資料	特教	人會

收文日期: 112. 9. 8
登錄文號: 1120006250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: 330 桃園區經國路 9 號 15 樓之 2

電話: 03-3579802

傳真: 03-3579785

第一層決行

受文者: 桃園市高中 (職)、國中、國小各所學校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: (112) 桃建開字第 11209050091 號

附件: 「桃園市高中 (職)、國中、國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、「申請表」

主旨: 檢送本會「桃園市高中 (職)、國中、國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乙份, 請 貴校予以公告, 並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備齊資料向本會申請, 以爭取學生權益, 落實本會關懷照顧弱勢家庭學生之意旨, 詳如說明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0.07.21 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成立於民國 68 年, 除了服務會員公司之基本職責外, 並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服務贊助市內貧困學生教育費、午餐費、定期頒發會員公司從業人員子女優秀獎學金等, 整合愛心資源, 協助需要幫助的人。
- 三、本會今年度起固定編列預算, 關懷照顧弱勢家庭學生樂觀積極向學, 以培養本市優秀下一代, 請 貴校予以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備齊資料向本會申請, 以爭取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本 (112) 年度申請、核定及頒發時間:
 - (一) 申請時間: 112 年 10 月 0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。(請各推薦學校於限期內將本辦法第五條所列表件 以掛號郵寄本會,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)
 - (二) 核定公布時間: 113 年 2 月公佈本會網站。
 - (三) 頒發時間: 配合本會公開表揚。
- 五、檢附本會「桃園市高中 (職)、國中、國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、「申請表」各乙份。(詳附件)

正本: 桃園市高中 (職)、國中、國小各所學校

副本:

理事長 劉守禮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桃園市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第十五屆 (學年度)

組 申 請 表

就 讀 學 校				年 級	
學 生 姓 名				簽 章	
出生日	年	月	日	性 別	
地 址					
電 話	※必填聯絡人電話			請浮貼學生照片：(二吋近照)	
成 績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平均		
學 業					
操 行	免 填				
學校用印		校長用印		本會評議委員會 初 審 意 見	本會理監事聯席會 議 決 議

※須檢附證件：

- (1) 申請表乙份(可由學校向本會索取影印)。
- (2) 上、下兩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(3)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- (4) 學生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)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- (5) 申請學生2吋照片貳張。
- (6) 學校推薦書乙份。(格式不限)
- (7) 清寒證明乙份。(由鄉鎮市公所出具清寒證明或依戶籍謄本註記低收入戶為憑，若有特殊情形者，授權評議委員會審核)。



申請辦法請掃描